

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書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縣霧峰鄉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(04)23326915

聯絡人：蕭慧雯

電 話：(04)37061167

受文者：臺北縣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9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教中(人)字第099051553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府請釋所屬縣立國中校長經判決確定並受緩刑宣告者，應否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2項第3款不得考列乙等以上限制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府99年8月26日屏府人考字第0990209020號函。
- 二、查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(以下簡稱校長成績考核辦法)第6條第2項規定，校長在考核年度內有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不得考列乙等以上，其中第3款為「曾受科刑判決確定尚未達解聘或免職程度」，所稱「科刑判決確定」，係指受科處刑罰(判刑)之判決，且該案業已定讞。先予敘明。
- 三、案內校長於98學年度經刑事判決確定，判處有期徒刑並諭知緩刑，受考人乃被科處刑法第33條第3款所定有期徒刑，又依同法第76條本文規定，「緩刑期滿，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者，其刑之宣告失其效力。」亦即，緩刑期滿時，如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者，其刑之宣告即失效，不再執行，與未曾受刑之宣告相同；反之，於緩刑期間，被告所受刑之宣告仍為有效。準此，於此期間內，受考人仍有「科刑判決確定」之情形，其98學年度成績考核，自應受校

電子收文



0991027205



長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2項第3款不得考列乙等以上之限制。

正本：屏東縣政府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縣政府教育局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桃園縣政府、高雄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中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臺南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

99/09/17
10:37:33

裝



線